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23-015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或“公司”)拟以转让底价1,242.0733万元人民币(该价格为不含税价),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购买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汉麻”)构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鉴于恒元汉麻为公司控股股东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竞标成功且交割、过户后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事项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23年6月5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施长君回避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快麻浆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实现生产资源的配置优化,降低原材料的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拟以转让底价1,242.0733万元(该价格为不含税价,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需要向转让方补齐税点),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购买恒元汉麻构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麻原料产品的保质和供应能力。上述总资产账面净值为1,087.09万元,评估价值为1,242.07万元,增值额为154.98万元,增值率为14.26%。

鉴于本次公司参与竞标购买的资产,系恒元汉麻资产,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为其控股股东,本次竞标成功且交割、过户后,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履行其他审批程序,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关系介绍

鉴于恒元汉麻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规定,界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竞标成功后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恒元汉麻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恒丰路11号
法定代表人	徐祥
注册资本	4,25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090MA1BEGRK4Q
经营范围	工业大麻(汉麻)的良种繁育、种植、加工、销售;麻类种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批发、零售不带分装的包装种子;汉麻籽深加工、籽芯新材料制备及生物活性成分检测分析;化妆品、食品、保健品、药品、新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汉麻花、叶加工及销售;水稻种植、加工、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玉米种植及销售;谷物、豆类薯类、面制品及食用油、果品、蔬菜、肉、禽、蛋、奶及水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汉麻功能产品、复合材料及加工技术设备的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理财咨询)。
主要股东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赢云汉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恒元汉麻公开挂牌转让的构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

1、构筑物

构筑物主要为长麻库, 建成于 2020 年 12 月。 该构筑物位于加工园区中, 长 72 米,宽 32 米,高 12 米,有顶棚及立柱,无围墙,为钢棚结构,建筑面积2065.9平方米, 主要用做仓库。

2、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34 台(套/项)。主要包括汉麻加工生产线设备、供暖设备、水电设备及其他配套设备等

3、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12 台(套/项)。主要包括皮卡车、拖拉机、抓草机、叉车等

4、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5、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恒元汉麻2019年成立,大部分的构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2020年建成或购买,资产成新率较高,至今各项设备运行状态良好。

6、经核查, 恒元汉麻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了解,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账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原值(2022年末经审计)	账面净值(2022年末经审计)	账面原值(2023年3月末经审计)	账面净值(2023年3月末经审计)
固定资产-构筑物	92.30	83.53	92.30	82.43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261.06	960.37	1,261.06	930.22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95.65	43.19	95.65	38.67
合计	1,449.01	1,087.09	1,449.01	1051.32

(三) 交易标的交易要求

1、转让底价 1242.0733万元,交易保证金300万元。

2、交易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3、支付期限:受让方应在成交之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汇入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并持身份证明材料到交易机构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成交手续。

4、受让方须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转让合同。

5、交易标的的交割事项、价款划转由受让方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交易机构按照转让合同约定将交易标的成交价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转让方。如转让合同中无上述约定,视为受让方同意签署转让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价款划转手续。

6、报价成交后,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受让方将被视为构成违约,其交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被全额扣除,并依法承担其他违约责任。转让方有权对转让标的重新挂牌转让。如再次转让时的成交价款低于本次成交价款的,转让方保留追诉违约受让方补足差额的权利。

(1)不签署或未按期签署《成交确认书》的;

(2)不与转让方签订或未按期签订转让合同的;

(3)不支付或未按期全额支付成交价款及交易服务费的;

(4)采取作弊、欺诈、强迫等有违公平的手续参与竞价的;

(5)转让公告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违规行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采用评估基准日时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恒元汉麻拟转让的构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总资产账面净值为1,087.09万元,评估价值为1,242.07万元,增值额为154.98万元,增值率为14.26%。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固定资产-构筑物	835,295.19	901,218.60	65,923.41	7.89%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9,603,724.79	10,879,262.00	1,275,537.21	13.28%
固定资产-运输设备	431,876.06	640,251.54	208,375.48	48.25%
总计	10,870,896.04	12,420,732.14	1,549,836.10	14.26%

2、经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报告编号:沪安永评报字[2023]第BJ2003号),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采用基础性假设、一般性假设、评估基准日状态假设、限制性假设为前提得出的结果,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论是基于上述假设条件的。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推导评估结果将有不同。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恒元汉麻拟转让部分构筑物及生产线设备》(沪安永评报字[2023]第BJ2003号)为依据,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后续安排

1、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以评估价值为基础,通过公开竞标确定合同价格,公司的竞标价格不超过董事会授权金额。

2、交易标的的转让涉及(或可能涉及)应由受让方补齐的税点金额、服务费或维修费等其他费用。

3、若竞买成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利用自有资金支付价款并依据《成交确认书》与关联方恒元汉麻办理资产交割、过户等相关事宜。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加快麻浆产业链的资源整合,减少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实行公开招标,定价公开、透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4、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

5、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7、本次交易事项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次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届八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上述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十届十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拟以转让底价1,242.0733万元(该价格为不含税价,转让成交后,受让方需要向转让方补齐税点),通过公开竞标的方式,购买恒元汉麻构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设备。关联董事徐祥、李迎春、施长君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

2、本次收购可以有效减少公司与关联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公司的综合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1、此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交易方式采用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并竞购方式,交易过程中遵循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各出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示认可,同意此项议案。

八、风险提示

本次竞标事项具体成交金额以及能否竞买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竞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公开竞标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3-02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13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04.232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28%,回购金额为人民币7,275,393.6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06月08日办理完成。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71,812,900股变更为370,770,580股。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8元/股;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同意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6.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30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3200万股,回购价格为6.98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2320万股。该事项已经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 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11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2021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619.71万份股票期权。

(六)2021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265.59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13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69,256,000股增加至371,911,900股。

(七)2022年10月18日,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2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3.1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九)2022年11月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19.3220万份。

(十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13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共计51.138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13日。

(十二)2022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1人已获授的9.9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十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2023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4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1.4100万份股票期权以及130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对应不得行权的234.080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十五)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说明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退休不再在公司任职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退休而不再在公司任职, 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3、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不达标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业绩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份	年度营业收入(亿元)(A)		年度净利润(亿元)(B)	
		触发值(An)	目标值(Am)	触发值(Bn)	目标值(Bm)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	31.0	37.5	2.1	2.6

业绩指标(A/B)完成情况	营业收入可解除限售比例(Ax)	净利润可解除限售比例(Bx)
完成目标值(Am/Bm)	100%	100%
完成触发值(An/Bn)但未达到目标值(Am/Bm)	80%	80%
未达到触发值(An/Bn)	0%	0%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X=Ax * 40% + Bx * 6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考核年度(2021-2023)的净利润为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2)若公司发生资产/股权收购等影响公司业绩规模的情形,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应以扣除因该等资本运作而新增加或减少的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22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公司将对130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不得解除限售的100.3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232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134人调整为130人, 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4.5520万股调整为100.3200万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的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04元/股调整为6.98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7,275,393.60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及完成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22号)。截至2023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70,770,580.00元,股本人民币370,770,58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04.2320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5,620	0.55	-1,042,320	1,003,300	0.27
高管锁定股	100	0.00	0	1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45,520	0.55	-1,042,320	1,003,200	0.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767,280	99.45	0	369,767,280	99.73
三、总股本	371,812,900	100.00	-1,042,320	370,770,580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上海伟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玟公司”)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10万元,未实缴),转让给上海置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唐科技”),本次交易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伟玟公司的股权。

●本次交易后,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伟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名下控股子公司上海伟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能如期开展实质性业务,2023年4月23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注销该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清算注销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现伟玟公司另一股东置唐科技提议将公司持有的伟玟公司51%的股权 (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10万元,未实缴)全部转让给置唐科技。截至目前,伟玟公司的注册资金均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公司转让的51%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0元,转让的价款为0元。

(二)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置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ALC66

法定代表人:张腾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741号(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2021年1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自动化、网络、计算机、信息、包装、机械、电子、软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有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代理,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软件开发,机械设备、机电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维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上海升宋自动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51%,上海常翟包装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4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伟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Q6X1X3

法定代表人:顾云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北路1238号10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202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智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除危险品急专项规定);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零售;机器人系统技术开发及服务;自动化仓储设备销售;设备维修安装服务(除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51%;置唐科技持股49%。公司及置唐科技均未实缴出资

四、交易定价

截至目前,伟玟公司注册资金均未实缴,且伟玟公司尚未开展任何经营活动,公司转让的51%的股权,转让价款为0元。

五、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置唐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甲方将其拥有的上海伟玟智能设备有限公司51 %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510万元,均未实缴)转让给乙方。

2、本次股权转让,甲方转让的股权对应实缴出资0万元,转让的价款为0万元。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2023年6月9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乙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甲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乙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伟玟公司的股权。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伟玟公司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向伟玟公司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且伟玟公司尚未开展经营活动,转让定价公允、合理,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碧华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华创投”)持有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24,32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8%(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截至2023年6月9日,碧华创投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8,617,7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8%(以2023年6月8日总股本3,570,887,972股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碧华创投拟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1,417,6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并遵守在任意连续90日内,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截至2023年6月9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碧华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5,708,800股,约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1.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碧华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6.28%减少至5.2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碧华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326,500	6.28%	IPO前取得:224,326,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碧华创投	35,708,800	1.00%	2023/5/16-2023/6/9	集中竞价交易	4.80-5.13	173,190,701	188,617,700	5.28%

注:1、上述持股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上述“减持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3,570,883,791股计算,“当前持股比例”以2023年6月8日总股本3,570,887,972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碧华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碧华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股东碧华创投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碧华创投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瑞致达公司服务中心,维克汗二世,路镇,托尔托拉,VG1110,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3年5月16日-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708,800	1.00%

注:1、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本次权益变动是指碧华创投持股比例从6.28%降至5.28%。

2、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股东减持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上述“减持比例”以公司2023年6月8日总股本即3,570,887,972股计算,上述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碧华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4,326,500	6.28%	188,617,700	5.28%

注: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2月28日总股本3,570,880,371股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2023年6月8日总股本3,570,887,972股计算。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属于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